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王弟文

電話：(02)2371-2121 #6104

電子郵件：dww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50101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0101190-0-0.pdf、1050101190-0-1.pdf、1050101190-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我國空氣品質指標(Air Quality Index, AQI)涵蓋之空氣污染物項目、指標值與等級、濃度分界點(Breakpoints)、健康影響及活動建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自105年12月1日起實施空氣品質指標(AQI)，主要是參考美國空氣品質指標，整合過去空氣污染指標(Pollutant Standards Index, PSI)及細懸浮微粒(PM2.5)指標(以下簡稱PM2.5指標)雙指標，酌予調整為適用我國的單一指標「空氣品質指標(AQI)」，以解決過去空氣品質雙指標及雙顏色造成民眾解讀之困擾。
- 二、空氣品質指標(AQI)涵蓋之空氣污染物包括臭氧(O3)、細懸浮微粒(PM2.5)、懸浮微粒(PM10)、一氧化碳(CO)、二氧化硫(SO2)、二氧化氮(NO2)，並依其對人體健康影響濃度大小，採用6等級(良好，0-50；普通，51-100；對敏感族群不良，101-150；對所有族群不良，151-200；非常不良，201-300；有害，301-500)搭配6顏色(綠色、黃色、橘色、紅色、紫色、褐紅色)方式呈現，藉由提供民眾易

B030500\_空保105/12/09 11:18



1H1050110400 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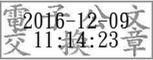


懂之單一指標及顏色，作為日常活動參考指南。

三、本署將於預報空氣品質達對敏感族群不良以上等級（AQI 值大於100）時，發布預警通報，請地方政府啟動相關空氣污染防制與各污染源稽查攔查，防止空氣品質惡化，並加強對民眾與校園宣導防護措施。

四、空氣品質指標(AQI)與各項空氣污染物監測濃度已上線供各界查詢，可至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網（網址：<http://taqm.epa.gov.tw/taqm/tw/default.aspx>）掌握即時空氣品質狀況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 2016-12-09 11:14:23

訂

線

67